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

文件

塔地财农〔2022〕42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(耕地地力保护补贴) 预算的通知

各县(市)财政局:

为增强预算编制完整性,加快资金支出进度,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(耕地地力保护补贴)预算的通知》(新财农〔2022〕78号)精神,经与地区农业农村局共同研究,现提前下达你县(市)2023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(耕地地力保护补贴)预算 万元(详见附件 1),此次下达资金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

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“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”科目。现将有关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按照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规〔2020〕17号）等文件有关规定，结合自治区下达预算做好预算编制、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，待进入2023年预算年度后，按程序及时拨付资金。

二、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整个环节，地区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。各县（市）财政部门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请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。

三、按照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、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7〕21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新财规〔2020〕15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现将你县（市）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一并下达（详见附件2），作为资金绩效考核的依据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四、根据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）和涉农资金闭环管理机制要求，每月25日前按时反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，填写《农

业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》(详见附件3), 请按相关要求反馈地区财政局。

五、严格落实预算执行管理制度, 按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辦法等相关规定, 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, 督促主管部门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, 坚决防止资金沉淀,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: 1.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(耕地地力保护补贴)预算分配表
2.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(耕地地力保护补贴)
3.农业财政专项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



抄送：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处，地区农业农村局，地区审计局，
本局预算科（政府债务管理科）、国库科、财政评价监督科、
财政绩效评价中心。

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2月7日印发
